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文丛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

(第5辑 · 2015)

习五一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文丛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

(第5辑 · 2015)

习五一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 第5辑, 2015 / 习五一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9

(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文丛)

ISBN 978 - 7 - 5203 - 0941 - 7

I. ①马… II. ①习… III. 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
研究 IV. ①B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60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徐沐熙
责任校对 张 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25
插 页 2
字 数 373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编委会

主 编 习五一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祺明	习五一	左 鹏	田心铭
加润国	吕建福	朱晓明	杜继文
李 申	李士菊	李志英	李建生
何虎生	陈学明	段启明	段德智
龚 云			

前 言

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党的理论工作，重视全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更是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

2004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下发，并决定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努力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党和国家的思想库智囊团（智库）、哲学社会科学的最高殿堂的要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2009年初决定把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并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立后，一方面注重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组织机构的建设，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的研究室和中心等；同时又注重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

为了推进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决定从2011年开始编辑出版“马克思主义专题研究文丛”，每年收录全国范围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文章，集中展示相关学科研究的优秀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与理论研究工程领导小组

2015年1月

目 录

特约文稿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学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

重读宪法的体会 杜继文 (3)

坚持无神论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 田心铭 (19)

科学无神论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科学无神论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 习五一 (33)

我们为什么还要坚持科学无神论 汪维钧 张 强 (4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科学无神论关系的几个问题 龚学增 (50)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文献研究

马克思恩格斯的无神论与实践观

——一种基于经典著作的考察 张 强 (63)

《反杜林论》的科学无神论思想 韩 琪 (75)

马克思文本研究的方法论思考

——基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文本解读 林贤明 (87)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学科建设

关于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学科建设几个问题的思考 李建生 (99)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当代中国的文化软实力	黄 超 (107)
无神论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基于 2000—201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	
分析	左 鹏 (113)

科学无神论与宗教研究

全球信教人口有多少	加润国 (127)
再论全球信教人口数据	
——回应徐玉成先生的质疑	加润国 (137)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新疆宗教极端主义的嬗变研究	贾友军 (143)
试析中亚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历史文化根源	苏 畅 (154)
关于“宗教与道德的关系”问题的思考	谢新雷 (168)
新疆高校抵御和防范宗教极端主义渗透研究	李 玲 宋新伟 (176)
杭州基督徒企业家团契调查	张祝平 章 琼 (187)
从天后宫到林孝女祠	
——国民政府宗教政策之灵活性探究	李志英 (194)

自然科学与科学无神论

谈谈基督教与近代科学的起源	黄艳红 (207)
一位科学家眼中的宗教信仰问题	
——简介“客观世界中的科学与宗教”观点	孙 倩 (221)
青岛遗传学座谈会与对待科学研究的科学态度	李志英 (228)

中西方无神论思想史研究

古代杰出的唯物主义者和无神论者——琉善	王永江 (245)
无神论、不可知论和有神论	[美] 迈克尔·马丁著 韩琪译 (261)
试论传统文化的无神论倾向	杨俊峰 (272)

破坏性膜拜团体（邪教）研究

警惕打着基督教旗帜的邪教组织

——兼论当代中国邪教发展的趋势与特征 习五一 (285)

建立心理救助系统 防范抵御邪教滋生

传播 湖北大学反邪教课题组 (298)

科学无神论宣传教育工作

列宁有关无神论宣传教育的思想及其现实意义 黄艳红 (31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宗教问题教育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 左 鹏 (325)

迷信与伪科学网络传播状况及对策研究 庞晓东 (335)

特约文稿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学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重读宪法的体会

杜继文*

在我们观察、研究和处理宗教问题时，一般要遵循两个原则，一个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不应该用狭义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或“宗教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指导；一个是贯彻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不应该促使“宗教服务社会”，或要求宗教去“发挥积极作用”。前者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不能用什么“宗教观”“宗教学”抽掉它的无神论前提和基石，也不能限于唯物史观，只讲宗教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而无视或忽视宗教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至伦理道德的侵蚀；后者坚持“依法治国”，让宗教信仰回归到《宪法》规定的“自由”的权威之下，既保护公民个人充分享受这一自由的权利，也防止宗教被利用于从事社会政治，渗入文化教育领域，甚至蜕变为邪教和暴恐的现实可能性。

就我个人感觉，在事涉宗教问题上，我们的主流话语很少提及“宗教信仰自由”，这有点怪异。为什么？而国内外多种势力却经常挥舞这面旗帜，向我们国家发难，将其作为谴责我们“迫害”宗教的借口；我们的辩解则往往用我国宗教人口和宗教设施之多，说明他们的指责不是事实——事实还可以这样说，从历史上看，我国宗教人口增长速度从来没有像近几十年这么快过；海外基督教得以向国内渗透的立论的前提，就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共产党文化制度”更适合基督教的扩展。理由是“在大学建制中已经出现基督教课程，由国家出版社出版基督教学术书籍，在

* 杜继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

台、港也是少见的”，或“根本不可能的”^①。——为什么洋教自身都认为这是它们进入中国大发展的最好时机，反而指责我们没有宗教信仰自由呢？这里可能存在一个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诠释问题。这次中共中央四中全会的决议，重申了我们“依法治国”的决心和意志，并提出了一系列可行性和必行性的措施，也为我们正确理解和践行《宪法》的这一原则提供了一个良机。以下是我个人的认识。

—

首先看看我国《宪法》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总共四段，连同标点是140个字。其中只有第一段即第一句话采取的是肯定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第三段第一句“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是个有限制词的肯定句；其余则用了三个“不得”和一个“不受”等否定句表达，没有一句是规定宗教应该如何去从事社会活动的。也就是说，要求宗教发挥这种作用或那种作用，“积极”的也好，“道德”的也好，“和谐”的也好，均于《宪法》无据；至于“促使宗教服务社会”，恐怕是在扭曲或冲击《宪法》了。

仅从字面看，“宗教信仰”，是没有限制的——因为信仰是一种思想活动，思想的特质就是自由；对于“宗教的活动”，却有这么一个限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因为“活动”必然要与他人他事发生关系，必然是社会性的，所以用“正常的”三个字为它在社会的活动画了个圈，意下就是不保护“不正常的”宗教活动。那么什么是“正常的”或“不

^① 《文化基督徒现象与论争》，香港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编并出版1997年版，第65页。

正常的”？《宪法》规定的“不得”“不受”就是衡量这一界限的原则尺度。现在有些舆论，突出地要求宗教发挥社会作用，亦即让“宗教活动”走进社会。但却极少去分辨这些活动是“正常的”还是“不正常的”。

问题是，《宪法》为什么这么规范“宗教信仰自由”？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本人不是法律专家，更没有解释宪法的权利，以下只是个人的理解：

我们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通过并公布的。中共中央于同年4月就印发了著名的19号文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可以说，《宪法》的规定是反映了19号文件精神的。《文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有个极其重要的界说：

还应当强调指出，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

这一界说，有充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的根据。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中说：巴黎公社

它所通过的决议也就完全是无产阶级性质的。有些决议把共和派资产阶级只是由于怯懦才不肯实行的，然而工人阶级自由活动的必要基础的那些改革以法令形式确定下来，例如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事情的原则。^①

列宁在1905年和1909年先后发表《社会主义和宗教》与《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两文，都重述了“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事情的原则”。他说，

“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这是爱尔福·特纲领（1891年）的一个有名的条文，这一条确定了社会民主党的上述政治策略。^②

^① 《弗·恩格斯写的导言》，见马克思著《法兰西内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7页。

^② 《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见《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7页。

实际上,“宣布宗教为私人的事情”,就是宣布“宗教信仰自由”,也就是宣布“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

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象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在正式文件里应当根本取消关于公民某种信仰的任何记载。……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①

就是说,“实行宗教对国家来说仅仅是私人的事情的原则”本是资产阶级革命为工人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留下的一笔优秀的遗产,从马列主义的创建者到我们党的19号文件,都接受它,强调它,要求实现它。为什么?恩格斯认为它“是工人阶级自由活动的必要基础”;列宁说它是俄国公民获得“政治自由的必要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让政治从宗教的支配中解放出来,让人的独立精神或人性的自觉,从神学教条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这在我们共和国宪法中,就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也就是“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等差别限制的平等。这样,不论作为统一国家的国民、整体社会的公民以及泛称的人民,都有多重身份:一是信教者或不信教者;一是公民、国民、人民等。信教和不信教是有差别的,宪法用宗教信仰自由来确保他们各自信教和不信教的权利,除此之外其他方面没有区别。作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作为国民,都对自己的祖国认同;作为人民,都是执政党依靠和服务的对象,都是被一视同仁的。这样,宗教信仰作为个人自由选择的私事,就不得以宗教身份从事任何社会政治和文化教育活动,而一切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作为公民、国民、人民都可以平等地参与,既可以充分又自由地发挥个人的才能,对社会、国家、民族也可最大而又最有效地担当责任,发挥当家做主的作用。

从西方历史上说,宣布宗教信仰是私人的事情,也就彻底终结了宗教曾经侵入并控制全部社会生活、政治运行以及扮演文化教育、哲学科学等诸多学科的主宰的角色。国家由此堵塞了宗教干预社会政治,参与

^① 《社会主义和宗教》,见《列宁全集》第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1—135页。

公共事务的渠道，保证了一切权力归于全体公民以及政令的统一和有效；对社会来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防范了由于宗教信仰原因可能导致的社会不和与社会分裂；对公民个人来说，他从宗教的束缚中解放了出来，获得了信教或不信教随意选择的自由，使个人主权、人权归于人自身。所谓民主、平等、自由、个性解放、人道主义以及人权等响亮的口号，追根溯源，主要是针对宗教专制和宗教枷锁讲的。而在这一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也就是西方发达国家宪法普遍实行的“政教分离”（包括“教育与宗教相分离”），而且实行的比较马恩时期要认真得多、成功得多：国家宪法的权威已经飙升到至高无上，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包括宗教组织和教徒，宗教活动、宗教经典文书，都必须无条件地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存在，绝不许超越这条底线，否则就得消失。由于这种法制的推行，加上科学的普及和世俗化不可阻挡地推进，宗教的政治功能与社会功能，在西方国家国内基本上处于消退状态，有的连宗教形态都改变了。

但是，在对外战略上就不完全相同了。特别是美国，从19世纪后半叶起，一直是西方国家中宗教力量最强势的国家。发动“基督教征服世界运动”与“基督教占领中国运动”（即“中华归主”）都是美国在20世纪初就操办起来的，而且迄今未停。到了20世纪和21世纪之交，美国更拉着一帮欧洲国家的宗教势力，将“宗教自由”当作对外扩张和政治渗透的重要工具。其中1991年苏东的全部解体，美国的舆论之一就归因于西方实施宗教颠覆的作用；1993年亨廷顿正式提出“文明的冲突”论，在理论上论证宗教（文明）差别之导向冲突是必然的，不可调和的；于是1998年美国的《国际宗教自由法案》出笼了，进一步把“宗教自由”当作推行霸权主义的有效武器，用以干涉他国内政，特别用于非西方国家，制造宗教麻烦，挑起宗教对立，致使宗教信仰作为私人的自由选择成为不可能，对社会的世俗化趋向进行了恶劣的干扰。最严重的是，大大刺激了世界性宗教之间的敌意和冲突，强化了人的宗教意识，尤其是在中东和中亚一带。2001年的“9·11”事件，标志着宗教传统间的差别急剧地恶化为血腥暴恐的行动，出现了“宗教市场”论者期望的宗教大爆发、大高潮，并显示了基督教优越的时机。也就在“9·11”事件的同年，美国以“反恐”名义开始了阿富汗战争；2003年又发动了伊拉克战争；美国总统在向其国内人民进行战争动员时，竟发出了第二次十字军东征的“口

误”——于是，本来是作为私人信仰的宗教，被迅速地政治化；而宗教一旦与政治结合，整个社会就难免被宗教化。由此产生了一种假象，似乎宗教昌盛的日子又到了，以致一些基督教学者清算启蒙运动，歌颂中世纪；国人中也出现了一些高等人物清算“五四运动”的趋势，并为三教的复兴游说和实验。一个最清晰的理由是，凡统治者，谁不利用宗教谁就是大傻瓜！一个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必须与时俱进的理由，指出执政党与革命党的不同处，就是要从批判宗教转向利用宗教，用宗教道德的“敬畏”补救“人性”的缺陷；还有网上疯传的一位将军演说：中国三教全不行，只有西方的上帝才能引领我们民族的复兴。

诸如此类，不论就国际局势和国内舆论，都使人感到不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强调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就会让它与美国的“宗教自由”接轨，那后果是可怕的。然而，《文明冲突》的作者用“文明冲突”的观点去反思美国本身，2004年又出版了一部可谓姊妹篇书：《我们是谁——对美国国家认同的挑战》——因为美国是个移民国家，多种族、多文化、多宗教是它的显著特点。如果种族认同或宗教认同超越了国家认同，那美国的动荡和分裂就是不可避免的。美欧的许多国家出现了不少参加反西方的暴恐活动的穆斯林，而执刀处决西方白人的穆斯林，正是西方的国籍。国家认同完全被宗教认同取代了。按亨廷顿的观点，美国的思想文化建立在盎格鲁—撒克逊新教的基础上，这个基础已经动摇——例如高度的世俗化和科学知识、科学理性的普及，如果再加上非新教的宗教因素，甚或有了全面溃退的可能。据此，亨廷顿还为美国的前途设想了好几个方案，但悲观的多，乐观的少。

亨廷顿关于“我们是谁”的忧虑，实出于他对新教的情有独钟，他把美国同新教捆绑在一起，就像许多犹太人把犹太民族同犹太教捆绑在一起，因而错以为新教退出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就意味着美国的陷落。他更大的错误是忽视了世俗化和科学理性对于所有宗教的冲击，而只突出了异教信仰对新教的威胁，所以实质在呼唤强化新教在推行国家认同上的功能，也就是发挥宗教对美国趋同的“积极”作用，而非适应世俗化和科学理性的发展方向。让宗教回归个人信仰的本位，结果只能激醒已经沉睡了的宗教意识，特别引起伊斯兰教的反弹。从这个意义上说，“9·11”事件也是这种反弹的极端残忍的表现。我想，亨廷顿的这类错误，我们不应该重复。即使宗教再极端，向邪教滑，向暴恐滑，在政策上确实应该与“正

常的”宗教严格区别开来。但从科学的认识和客观考察上，不应该将“正常的”和“不正常的”绝对隔离开来。《宪法》保护的是“正常的”宗教活动，并没有否认被利用于“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是宗教活动。亨廷顿强调的“文明冲突”，并非只指“不正常”的文明，恰巧相反，正是在被视为正常的文明中，蕴含着冲突的必然性——这种必然性的说法，本人并不认同，但确实是历史已经证明了的。现实仍在证实着的——尽管这种冲突的原因，只是一种现象，它另有更深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根源。此外，这还有政治立场上的分歧：我们取缔的邪教，美国却把它收容起来；我们认定的宗教恐怖主义，美国也不都承认，甚或在豢养着、培植着。

当前的一种舆论令人担忧，那就是邪教、暴恐越猖獗，呼唤宗教起积极作用的声音就越高，理由就越充分。而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质不是被遗忘，就是被扭曲。岂不知，凡宗教发挥作用的领域，哪怕是积极的，也必须让宗教首先进入，而其可能发挥的资源，除了宗教，哪怕是宗教道德，也不会是另外的东西。宗教道德的功能只能是维护和规范宗教自身以及它怎样在社会上生存和发展，这一点翻翻《圣经》就知道了。即以当前最新的动作“促使宗教服务社会”为例来看。有份《简报》记：2014年

2月19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督教研究中心温州柳市调研基地协办的“宗教慈善与社会关爱”学术研讨会在温州乐清柳市镇召开——×××在致辞中指出，宗教界应该“以‘出世之境’来为‘入世之事’，以‘社会关怀’来表达‘终极关怀’，以人的努力来体现‘神’的恩典和关爱”，同时期待宗教界在中国的社会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中有更多、更积极地参与。^①

此处只说明一点：“服务社会”是基督教青年会的口号，而今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又正在这个口号下恢复了集聚青少年的活动，首先是在上海，据说效果极佳，之后要向全国推广了。这对共产主义青年团提出了挑战：是让青年皈依基督教还是把青年团结在党的周围？

^① 《世界宗教研究情况简报》2014年第2期。